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CHINACHEM GROUP
華懋集團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ine Care Group Limited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

(2) 建議撤銷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每月消息更新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發佈之聯合公告(「延期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消息，繼延期公告後，本公司已向大法院申請召開指示聆訊，以尋求大法院發出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計劃之指示。本公司及要約人目前正在敲定將載入計劃文件有關建議及計劃之資料。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建議及計劃之狀況及進展以及寄發計劃文件另行發佈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弘瀚

承董事會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業強

香港，2023年11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非執行董事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弘瀚先生，而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並間接控制要約人的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及曾殿科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連同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